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居民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正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基於享有或使用政府提供特定財貨或勞務者，或產生額外社會成本者，應收取相對之給付，以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爰擬具「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案，以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制度化、合理化，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民眾權益。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繳納規定及用戶分類定義。(第三條)
- 四、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之計算方式與預估施行日期。(第四條)
- 五、規定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及年總營運成本之定義。(第五條)
- 六、規定使用費及用水量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規定使用費之收取繳納方式；規定使用費徵收疑義、複查及退費機制；規定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第七條)
- 八、規定用戶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之罰鍰及強制執行。(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p>	<p>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繳納規定及用戶分類定義。</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使用費率依前項公式計算，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公告金額收取，其調整時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收取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p>	<p>一、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之計算方式。</p> <p>二、規範使用費收費，主管機關應先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公告。</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總污水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包括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委託廠商代操作處理費、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更新及水電、藥品、檢驗費用及污泥處置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管理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代收作業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作業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協助金：污水廠敦親睦鄰回饋污水廠所在村里之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p>	<p>規定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及年總營運成本之定義。</p>

<p>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p>	
<p>第六條 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附表規定收取。</p>	<p>規定使用費及用水量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自來水用戶，其使用費應由主管機關收取，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代收費用額中提撥一定比例以下作為代收機構作業費用。</p> <p>非自來水用戶之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用戶至指定公庫或金融機構繳納。</p> <p>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p>	<p>一、規定使用費之收取繳納方式。</p> <p>二、規定使用費徵收疑義、複查及退費機制。</p> <p>三、規定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經催告仍不繳費者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規定用戶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之滯納金及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附表

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使用自來水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使用費率計收，費額之計算如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自來水用量每度 × 使用費率。
非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戶內人口數 × 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零點二五公噸)×使用費率。